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3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張孟書

出席人員：

吳正己	宋曜廷	印永翔	李忠謀	田秀蘭	陳秋蘭
陳界山(傅祖怡代)	劉建成	鄭慶民	王鶴森	廖嘉弘	沈永正
江柏煒	劉美慧	林玫君	米泓生	許瑛珺	洪儷瑜(張文華代)
劉以德(李祐慈代)	林振興	王淑麗	紀茂嬌	劉中鍵	方永泉
周愚文	卯靜儒	王麗斐	劉子鍵	廖世璋	張鳳琴
王馨敏	蔡居澤(請假)	吳崇旗(請假)	劉惠美	于曉平	蔡今中
李文瑜(請假)	李志宏	徐國能(請假)	鍾宗憲(請假)	劉滄龍(請假)	陳純音(請假)
陳浩然(請假)	謝妙玲(請假)	林秀玲(請假)	陳昭揚	韋煙灶(請假)	林宗儀
許慧如	胡宗文	康培德(請假)	傅祖怡	許志農	陳建隆
夏良忠(請假)	林文欽	陳啟明	蔡志申	呂家榮	葉怡均
李冠群	林登秋	謝秀梅	陳卉瑄(請假)	葉孟宛(請假)	方瓊瑤(請假)
張鈞法(請假)	吳心楷	方偉達(請假)	白適銘(請假)	林俊良(請假)	蘇文清
辛蒂庫絲	李懿芳	簡佑宏(請假)	劉立行(請假)	陳順同	蔡政翰
邱南福	呂有豐(請假)	林靜萍	鄭景峰	林儷蓉	鄭志富
俞智贏(請假)	湯添進(請假)	陳曉霽	楊瑞瑟(請假)	呂鈺秀	李燕宜
賴慧文	王仕茹	蔡雅薰	張崑將	蔡如音	林怡君
沈慶盈(請假)	賴嘉玲	徐泰煒(請假)	張飛黃	黃玫瑄(請假)	鄭聖敏
賴怡甸(請假)	孔令泰	蔡金燕	童本慧	林嘉兒	馬玉純
施信豪	林晉丞(請假)	鄧羽芯	焦俊翔(請假)	邱存敏(請假)	榮予桐(請假)
蘇立志(請假)	董昱妤(請假)	王瑞辰(請假)	馮艾立(請假)	馮輝倫(請假)	吳律德
楊廣澤(請假)					

列席人員：

廖學誠	胡衍南	黃文吉	李佳融	高文忠	林安邦	廖柏森	陳惠君	賴以威
洪嘉馥	姜義村	楊智元	林旻沛	蘇淑娟	林政宏	樂美亨		

甲、會議報告（9：07）

A. Report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伍、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 128 次校務會議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 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奉教育部同意核定，並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師大學字第 1111037075 號函周知本校各單位。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二)第 129 次校務會議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 1	有關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照案通過。	聘書業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師大秘字第 1121000175 號函發送。	100%
提案 2	有關本校「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本案之「表 4-2」部分數據依教育部通知修正與預算案一致後，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登載於本校網頁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100%
提案 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 22 條之 1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師大秘字第 1121012319 號函發布。	100%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經111年11月23日第129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12年5月1日以師大秘字第1121012316號函發布。	100%
提案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12月13日奉教育部同意核定，並以111年12月28日師大學字第1111037075號函周知本校各單位。	100%
提案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5條、第7條、第8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於111年12月14日以師大研合字第1111035359號函公告各單位周知。	100%
提案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於111年12月13日以師大研企字第1111034818號函公告各單位周知。	100%
提案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4條、第10條、第10條之1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於111年12月13日以師大研企字第1111034818號函公告各單位周知。	100%
提案9	本校113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112年3月15日以師大教企字第1121004914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100%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 10	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師大教企字第 1121004914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100%
提案 1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11 年 12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1111035311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11 年 12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1111035266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師大教註字第 1121000600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112 年 2 月 16 日以師大教註字第 1121003774 號函周知本校各單位。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10：12 - 12：13）

B. Draft Resolutions

提案討論

Proposal Discussion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Proposal 1

Proposed by: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Affairs

案由：擬具本校「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1-68)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112)年 3 月 15 日本校「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撰寫會議」及 4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0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草案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2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69-73)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將相關規定納入聘約規範。(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4 款)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9 款)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33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及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85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3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74-79)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將相關規定納入聘約規範。(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4 款)
 - (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9 款)
- 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33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及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85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 3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4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80-83)

說明：

- 一、 本次修正重點為：刪除有關新進教師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5 點第 3 項)
- 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33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及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85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 5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建議提醒新進助理教授仍應以教學與研究工作優先。

提案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5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84-110)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增列「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 及「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修正規定第 1 點)
- (二) 刪除但書規定有關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3 點規定。(修正規定第 2 點)
 - (三) 明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適用不同之法規。(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1 項)
 - (四) 新增教師到職前擔任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項之職務或經營事業者，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並於 3 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但特殊情形得延長 3 個月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2 項)
 - (五) 新增教師兼職得免報准之態樣。(修正規定第 6 點)
 - (六) 有關教師兼職，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刪除「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之情形；並增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不得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修正規定第 8 點)
 - (七) 新增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態樣。(修正規定第 11 點)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外，增訂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修正規定第 12 點)
- 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85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含附表)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6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111-117)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考量學術回饋金收取範疇之合理性，爰排除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為收取對象。(修正規定第 3 點)
- (二) 為配合實務需求，放寬教師於借調期間參與校內會議之權利。(修正規定第 6 點)

- 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85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六點修正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7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118-143)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30425 號函核定本校設「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爰予增訂設立該學院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
- (二) 依考試院 112 年 2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34432 號核備函，刪除「第 11 條之 2」等文字。(修正條文第 15 條)
- (三) 因應國語教學中心業由校級中心改列為行政單位，爰增列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應列席校務會議。(修正條文第 17 條)
- (四) 配合師資培育學院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會議規則」，新增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系主任為會議成員。(修正條文第 26 條)
- (五) 為符合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將「學生自治會」修正為「學生會」，並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4714 號函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54 條)
- (六) 配合教育部「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修正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並酌修部分內容：(修正第 7 條附表)
 - 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及其家庭生活教育組更名為「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 2.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 3. 環境教育研究所更名為「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 4.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裁撤。

5.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6.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裁撤。
7. 新增「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AI 跨域應用研究所、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8.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由碩士在職專班欄移列至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欄。
9.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由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欄移列至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欄。

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85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三、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0 次校務會議審議；有關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中所提之「本大學」具體所指為何，請相關單位於校務會議中補充說明。

決議：第七條之一、第五十四條及第七條附表修正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檢視本校涉及產創學院之相關法規，評估是否配合修訂。

提案 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Proposal 8

Propo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144-165）

說明：

一、 為使學生獎懲之規定符合學生輔導之需要，修正相關規定：

（一）依據大學法之規定修訂獎懲辦法之目的。

（二）釐清學生優良行為獎勵與不當行為懲處之定義。

（三）刪除定期察看之懲處，理由如下：

1. 本校學則未將定期查看列入懲處規定，且懲處學生之目的為導正學生不當行為，鼓勵學生改過向善，定期察看之懲處係為大過以上、退學以下懲處之緩衝機制，無實際輔導意義，而本校已將導正教育之具體實施方式列入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

2. 定期察看期間如學生如再犯或涉及其他不當之行為，仍須重啟獎懲之行政程序，故定期察看無處罰與行政裁量之功能。

3. 經查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正大學之學生獎懲辦法，均已刪除定期察看之規定。

（四）刪除第 8 條第 4 款、第 9 條第 3 款「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將

「妨害正常教學、活動」之行為定義併入第 8 條 4 款、第 9 條第 4 款「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之規定中。

(五) 依據 111 學度學生獎懲臨時會議決議：「因考試非學生學習評量唯一方法，建議將考試舞弊修正為「評量舞弊」，但評量舞弊之用語，可再斟酌採用更適切之用語。」經查：

1. 學生學習評量是教師衡量學生學習成果的方法之一，「評量舞弊」用語易使人誤會主客關係，學生是處於「受評量」過程中，採取舞弊行為，非「執行評量」時產生的舞弊之行為。
2. 關於舞弊(包含考試舞弊或作業、作品抄襲、或規則的逾越)之解釋為「行為者會在競爭中不公平地獲得優勢，以達利己的目的，同時也會犧牲他人的利益。」因此舞弊可以視為是一種「欺騙」或「欺詐」的行為。
3. 將舞弊行為列入「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之規範中。

(六) 為重新檢討學生獎懲行為之定義，特彙整獎懲辦法-獎勵類別(附件 1)與懲處類別對照表(附件 2)。

(七) 增訂「得建議學生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之附帶決議」，作為學生輔導之依據。

二、 依法增列及刪除相關之規定：

(一) 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6 條之規定，增修本辦法第 8 條至第 11 條。

(二) 落實個資法之資料保護，不公告學生懲處資料。

三、 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111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另邀集學生代表、法律顧問在 112 年 2 月 13 日召開「學生獎懲辦法修訂諮詢會議」，再於 112 年 3 月 14 日「111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於 112 年 3 月 29 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後，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法規會」討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四、 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0 次校務會議審議；有關第八條刪除「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改以「舞弊」行為合併於修正條文第三款之疑義，請提案單位於校務會議中補充說明。

決議：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四款及第十條第四款修正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籌備處

Proposal 9

Proposed by: College of Interdisciplinary Industry Academia Innovation

案由：有關 112 年至 115 年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監督會委員，提請行使同意權及推選專任教師代表。(請參閱附件 P.166-201)

說明：

- 一、教育部前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3740 號函核定旨揭研究學院之創新計畫書在案，其創新計畫期程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8 年。
- 二、復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30425 號函配合辦理成立本校監督委員會（簡稱監督會），說明如下：
 -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
 - (二)監督會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依前項規定說明如下：
 1. 政府代表五人：教育部已提供政府代表 5 人名單。
 2. 研究生代表一人：擬由本校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
 3. 學生會代表一人，擬由本校學生會推派之。
 4. 產業代表二人：依規定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擬提名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洪集茂先生及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哲豪先生。
 5. 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擬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依規定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擬提名本校李忠謀副校長及研究發展處許瑛珺研發長。
 6. 校外學者專家一人：依規定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擬提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佑充先生。

三、本次會議擬就監督會委員名單，提請行使同意權及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一) 以下監督會委員代表，提請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

1. 產業代表二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洪集茂先生及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哲豪先生。
2. 專任教師代表二人：本校李忠謀副校長及研究發展處許瑛珺研發長。
3. 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佑充先生。

(二) 有關專任教師代表三人，提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三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每人 2 票進行投票表決，以最高

票前三名當選。

四、上述監督會委員代表之聘期不得逾四年，故本屆任期自校務會議紀錄奉核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原擔任校務會議職務之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而進退，將依規定重新推派或推選。)

五、檢附教育部來函、「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本校監督會委員提名名單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0 次校務會議審議；建請提案單位未來應依循「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訂定專屬「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運作之相關法規，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

決議：

一、有關本案推選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代表三人：

(一)投票規則修正為每人至多 3 票進行投票表決，以最高票前三名為當選。

(二)經現場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進行無記名投票，由林政宏及賴慧文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由李懿芳、張鈞法及謝秀梅當選，備取二名依序為周愚文及卯靜儒。(投票結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出席人數 49 人，投票人數 38 人，最高票前三名分別為李懿芳 13 票；張鈞法 11 票；謝秀梅與周愚文同獲 10 票，經監票人賴慧文抽籤由謝秀梅當選)

二、有關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之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校外學者專家等 5 位委員部分，請提案單位提供 5 位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背景資料供校務會議代表參閱並辦理線上投票。

丙、臨時動議 (無)

C. Extemporaneous Motions

丁、散 會 (12:15)

D. Adjourned